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1. 目的 Purpose：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其財務、業務作業能獨立運作，依循正常之交易習慣與商業行為，俾維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2. 適用範圍 Scope：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依本公司相關制度及辦法處理外，另依本辦法處理。

3. 名詞定義 Terms Definition：

3.1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

3.2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指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所有個體。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4.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4.1.1 銷貨。
- 4.1.2 進貨。
- 4.1.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1.4 資金融通。
- 4.1.5 背書保證。
- 4.1.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4.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依誠信原則及下列原則辦理：

- 4.2.1 與關係人之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4.2.2 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因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4.2.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事實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2.4 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4.2.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辦理，讓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採購及付款循環」之規定。
- 4.2.6 本公司與子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彼此間應收、應付款項餘額，每年底彼此間進、銷貨金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另每年底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就彼此間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4.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2.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2.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4.2.10 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會決議者，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2.1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4.3 本公司制定關係人揭露，依下列原則辦理：

4.3.1 本公司每月檢視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及內部人資訊，填寫『DCTFN-24-013-01 關係人-個人明細表』、『DCTFN-24-013-02 關係人-個體明細表』。

4.3.2 友達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友達關係人亦為本公司關係人，每月檢視友達關係人名冊資訊，再調整『DCTFN-24-013-02 關係人-個體明細表』。

4.4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4.5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5. 紀錄表單 Record Forms：

項次	表單名稱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
1.	關係人-個人明細表	DCTFN-24-013-01	5 年
2.	關係人-個體明細表	DCTFN-24-013-02	5 年